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 TZ[2021]28008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GXJ TZ[2021]28008）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J TZ[2021]28008
2.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5. 最高限价：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月，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服务期最后 2 个月为过渡期，作为技术交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4. 售价：每本采购文件 25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4.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同时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④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1740），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北部湾大学官网 <https://www.bbgwu.edu.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方式：黄文东，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符莹、陈艳珍 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1 年网络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1]28008
2	2.1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招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p>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6	16.1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7	17 18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联系电话：0777-3258836 财务：0777-3258858</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8	20.3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磋商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p>
9	2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0	34.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p>
11	35.1	<p>本项目采购预算：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竞标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12	36.1	<p>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3.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p>竞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4.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p>上述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p>
13	15.7 15.8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4	32.1	<p>1. 履约保证金：</p> <p>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p> <p>1.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1.3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p>

		<p>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15	18.3	<p>因疫情影响，各竞标人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注意的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8.3 条款</p>

竞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竞标供应商资格的竞标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竞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 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服务方案；
- (6)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 (8) 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供应商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2 竞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服务内容等。

9.4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招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0.2 竞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10.3 竞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及运维服务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竞标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竞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提交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竞标人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竞标人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竞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竞标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1）竞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2）竞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3）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15.6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8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5.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10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15.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6. 竞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6.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6.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7.2 文件袋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竞标单位：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注明“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4 竞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封装、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因疫情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竞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竞标人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各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 1.0 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3)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参加开标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

(4)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竞标人员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竞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20.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随机抽取。

20.3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请竞标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2.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6 最后报价

2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8 特别说明：

22.8.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8.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8.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8.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22.8.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8.6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2.8.7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8.8 本竞标项目是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 评标

23.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 竞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 无效的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竞标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竞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竞标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 竞标供应商所用印章不符合本文件规定；

(14)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等非带★号技术参数中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以上的；

(15)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竞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竞标人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做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6. 废标

26.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7.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从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北部湾大学网 <http://www.bbggu.edu.cn/>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4 竞标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竞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质疑竞标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部门投诉。

28.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签订合同

31.1 根据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2.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2.3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32.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到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质量保证

33.1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协助网络中心对校园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学生宿舍网络的运维服务保证其正常使用；

33.2 成交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需接受采购人网络中心统一工作安排，与网络中心老师一起分工负责校园内属于采购人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

九、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1 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采购预算

35.1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6.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36.1 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37. 解释权

37.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 有关事宜

38.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

咨询电话：符莹、陈艳珍 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校园网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采购人校园网的软硬件系统规模庞大、技术门类复杂，包含计算机网络、安防业务系统等，共有 23000 多个信息点，近 2400 多台网络终端设备，1700 台无线网络 AP，100 台 POE 交换机，全光网络系统、模块化中心机房系统及设备、机房及各楼栋 UPS 设备、70 台服务器及存储，安全设备、桌面云服务器及终端设备一批。校园网的硬件系统为各业务系统提供重要的信息化支撑，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是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的关键所在。</p> <p>二、总体要求</p> <p>1.提供 7*24 驻场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支持服务。</p> <p>★2.至少安排三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协助网络中心对校园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学生宿舍网络的运维服务；采购人为驻场工程师提供住房，房费、水电费参照采购人校内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p> <p>3.安排资深工程师提供周期性（每月一次）系统深度例检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月报交于采购人。</p> <p>4.安排后台专家团队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p> <p>5.驻场工程师需接受采购人网络中心统一安排，与网络中心老师一起分工负责校园内属于采购人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p> <p>6.需记录每个故障原因、处理时间及办法，并形成报表，每月交给采购人。</p> <p>三、运维服务主要内容</p> <p>1.维护内容：</p> <p>（1）有线网络：2 万多个信息点（包括办公、教学、教工及学生宿舍），2400 多台终端交换机的日常运行与维护；</p> <p>（2）无线网络：1700 多台 AP，100 多台 POE 交换机，以及相关线路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全光网络系统。</p> <p>（3）模块化机房及 UPS 设备、各楼栋的 UPS 设备，约 70 多台服务器及存储，4 台防火墙、4 台核心交换机一批 UPS 供电设备等。</p> <p>（4）云桌面服务器及终端。</p> <p>（5）学生宿舍网络维护：主要为三大运营商提供学生宿舍区的网络线路维</p>	核心产品

护，日常故障处理，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6) 为校园的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云平台提供系统的数据备份、数据维护及日常管理。

2、维护范围:

负责采购人的校园网络整体设备维护，包含所有的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线路的维护，包括原有旧网络设备（已过保）的维保，负责从汇聚交换至用户终端设备间网络的调试与配置，负责监测校园网的线路运行状况及协助采购人技术部门处理网络突发状况，主要包括运营商进线间、网络终端面板至楼层弱电间、弱电间网络设备、校园网的光纤连接、无线网络和中心机房的内部的设备互联等。

3、服务要求

★(1) 现场值守：提供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资质的驻场工程师实施 7*24 小时现场值守，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同时驻场工程师必须能带领学生运维团队工作，特别是在夜间及周末（非上班时间）指导学生进行校园网故障处理及网络设备维护、学生宿舍网络维护工作。

(2) 远程支持：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3) 网络巡检：驻场工程师需定期完成网络设备巡检，根据网络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周、月、季、年向采购人校园网管理部门提交系统运行报告。

(4) 服务响应热线：需建立 7*24 小时公共服务热线，为采购人网络用户提供及时的网络及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5) 应急处置方案：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6) 网络核心设备（中心机房的网络设备、中心机房之外的汇聚设备等）的日常运维必须通过采购人的统一运维审计系统进行，如需避开运维审计系统对网络核心设备进行运维，需经网络中心主管同意才能进行，并且要做好相应的档案记录。

(7) 配合采购人网络中心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和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8) 若发生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能恢复（除不可抗力），每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 100 元，直至服务费为零。

(9) 采购人内部每确认一次用户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 50 元，直至服务费为零。

		<p>(10) 每确认一次在工信部、三大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市长热线（含且不限于市长热线等政府行政机关）的用户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 元，直至服务费为零。</p> <p>(11) 若发生因故障没有及时维护或服务质量问题，出现群体事件，产生不良影响，响应供应商负所有责任，有义务消除影响，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直至服务费为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1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给予用户响应，故障维修完成后，用户签字确认。</p> <p>四、其他要求：</p> <p>★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单位安排驻点人员。在接到故障电话时必须在 10 分钟到达现场，并提供可行性方案。</p> <p>★2. 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驻地服务人员名单，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要求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3. 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针对采购人目前情况的维护方案。在成交后，到场对采购人的维保设备进行统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为详细的安全维护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p> <p>五、服务时间</p> <p>14 个月，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服务期最后 2 个月为过渡期，作为技术交接。</p>	
<p>一、竞标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p> <p>2.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及运维服务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竞标人如在广西设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p> <p>4.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竞标人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p> <p>5.竞标人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p>			

以及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交货时间要求

- 1.服务时间：14 个月，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服务期最后 2 个月为过渡期，作为技术交接。
-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为详细的安全维护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运维服务。
- 3.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 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出总金额 70%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70%服务费。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正式提供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前应对全校所有设备做出全面检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网络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相关报告交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根据网络运行维护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运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网络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立即要求成交供应商技术整改，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成交供应商应于五天内完成技术整改，并提供符合标准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若再次发现维护服务质量不达技术要求得，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采购人应在完成全部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服务成果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供应商须知”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

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竞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排序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p>	30分

		<p>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u>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u>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等因素独立确定“一档，二档，三档”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独立确定各竞标人的档次确定相应分值。</p> <p>不入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一档（7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服务保障措施简单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为一般的。</p> <p>二档（12分）：服务方案较好，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的等内容满足项目采购人要求，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为良好的。</p> <p>三档（17分）：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等方案；项目人员组成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或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为优秀的。</p>	17分
2.2	技术能力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p> <p>① 供应商拟投入的运维团队工程师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或同等级的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②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或同等级的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③ 供应商拟投入的驻场工程师具有华为 HCIP 或同等级的认证</p>	17分

		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④ 供应商拟投入的驻场工程师具有华为 HCNA 或华三、思科同等等级的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且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竞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如 2021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 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	
2.3	服务保障分	供应商提供有用户目前在用主要产品(华为、深信服、城市热点、思科、博达、爱数等)厂商的服务授权书原件, 每项 3 分, 满分 18 分。	18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①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注: 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 分
3.2	业绩分	①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运维服务项目的, 每项 1 分, 满分 4 分。 ②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网络安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案例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③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数据中心建设(主要设备与用户原有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同品牌的)案例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④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全光网络建设(主要设备与用户原有主要设备同品牌的)案例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反映金额、采购内容的, 则不予认可和加分, 同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原件备查。	15 分
总得分=1+2+3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管理实施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业绩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须含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竞标处理)

三、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项服务(元) ②	单项服务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总报价指全部货物及运维服务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竞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由竞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及自身服务方案自行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七、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八、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并相应添加目录, 以便查找)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标的一览表（附件 1）。

2. 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XXXXX.XX）。

2.2.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运维服务金额、人工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甲方的网络正常使用。

3. 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

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其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自行做好在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其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时间。

3. 乙方应将全部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已送达。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在服务期内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服务施工现场。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6. 乙方交付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时必须提供所交付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有缺失应在 5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服务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 6 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园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并提供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其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成果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存在违约问题，可暂缓服务费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服务费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2.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其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相关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熟悉掌握服务内容以及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相关内容、技术及专业技能。

培训地点：服务内容具体实施地点（甲方所在地）。

3.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其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

4. 乙方负责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XXXX.XX）。

2.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XXXX.XX）。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 (¥XXXX.XX)。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通过转账方式对公转入甲方。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到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乙方正式提供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前应对全校所有设备做出全面检查，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网络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相关报告交甲方。

2. 乙方根据网络运行维护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运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网络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技术整改，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乙方应于五天内完成技术整改，并提供符合标准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若再次发现维护服务质量不达技术要求得，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 甲方应在完成全部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服务成果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或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不及时按逾期交付违约处理；因服务内容、成果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或重新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且甲方没收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甲方交纳的履

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总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总额 5%，超过七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总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总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服务款总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服务款总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没收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弥补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

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所需投入的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辅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0777-_____，传真：0777-2808033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0777-_____，传真：0777-2808033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北部湾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 整 (¥XXXX.XX)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安全维护方案, 经甲方认可后实施运维服务。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验收意见:

使用单位 (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交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